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全年工作总结

按照市局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局对本辖区内的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现就检查情况总结如下：

按照文件要求，重点检查药店是否严格按照经营范围购销药品，购进渠道是否合法；营业场所是否与其药品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相适应，是否存在私设库房或者变相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的行为；是否按包装标示的温度等要求储存药品，经营冷藏药品是否有专用冷藏设备；是否购进销售回收药品，采购药品是否按规定索取发票，证、票、帐、货、款是否相符一致；购销中药饮片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；是否按规定设置计算机系统；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、血液制品是否按照相关规定销售管理；是否存在执业药师“挂证”行为，执业药师是否有效履职，是否严格执行处方药非处方药管理规定；是否对过期药品按照进行严格管理及时清理；连锁门店是否按照零售连锁企业的相关标准开展经营活动；是否存在非法回收药品行为。药品使用单位是否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、设备、仓储设施；

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12 人次，检查了辖区 73 家药品零售企业，77 家药品使用单位，检查覆盖率 100%。共下达责令整改 8 份。活动的开展，针对性地治理了某些方面的突出问题，

整顿了市场，受到老百姓的普遍欢迎。

经过周密认真的检查，药品零售企业及使用单位的药品购销渠道较规范，都有购销台账；计算机系统都正常运行；对温度有严格要求的药品，都有阴凉柜进行储存，极个别药店阴凉柜不正常运行；大部分药店对湿度记录，养护记录做的不好；药店药品的购销、质量都有专人把关，质量管理体系还算完整；个别药店对 GSP 的要求还是认识不到位；对于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，部分药店没有到位。部分药店证件未及时悬挂。由于我县药店普遍面积偏小药品存在就地堆放现象。

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工作人员对每个药店都做了必要口头警告，做好相应的文书。检查中还检查其他经营行为，对重点企业、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进行了全面检查。

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，我局将一如既往的抓好该项工作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，保障人民群众使用药品安全、有效。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在近期进行追踪检查，督促其问题的整改和完善，同时应对所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认真梳理，制定出相应的措施，建立监管的长效机制，为今后工作打下基础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督网络建设，加强部门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优势，严格执法，执法监管不留死角，要始终坚持对打击“假劣药品”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；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种形式加大相关法律、法规宣传，向社会公

开举报投诉电话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，四是远近结合，着眼长效，加快建立药品安全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设，为药品专项整治打下坚实基础。

